岔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岔庙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党总支、村（居）民委员会，镇直各部门，驻镇各单位：

为加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能力，高效有序地进行疫情处置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研究，制订《岔庙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岔庙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中共涟水县岔庙镇委员会

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岔庙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加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能力，高效有序地进行疫情处置工作，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二是**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四是**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为主的原则。

**（三）适应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镇行政区域内的小规模疫情。

 二、 组织指挥体系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调整岔庙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由党委书记张建国同志和镇长杨东同志任指挥长，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各部门、各驻镇单位负责人和各村（居）党总支书记、定村干部任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组、交通管控组、社会防控和安全保卫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环境整治组、督查检查、企业防控组和村（居）防控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岔发〔2022〕15号文件进行分工安排。

**（二）应急基本程序。**小规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由疫情发生地，向镇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经确认后，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三、接警与出警

**（一）接警。**小规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经初步核实后及时报镇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接警电话为0517-82480011，村（居）各单位要设立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各接警机构报告。

**（二）出警。**镇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信息后应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向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预案启动。**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信息后，应详细了解疫情情况，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并提请镇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二）防治程序。**镇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后，根据疫情级别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由卫生院对发生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配合和支持。镇应急指挥部根据疫情级别启动本预案，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赴发生现场，组织督导、布控、隔离、抽样、调查等措施的落实；指导相关村（居）、部门组织开展隔离和疫情防控善后处置技术措施的落实。

**（三）信息和报告。**个人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立即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报告，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应在2小时内报送至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核实后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镇应急指挥部确定专人负责，对外报道时，未经上级指挥部和县政府领导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指挥部审核。

**（四）应急通讯保障。**在新冠疫情应急的整个过程中，全部工作人员必须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状态，指挥部办公室应安排人员守候座机电话，确保通讯畅通。

**（五）应急过程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人员在面对新冠肺炎病例时，要采取防护措施，立即组织隔离，严格规范操作，事后及时消毒，避免疫情扩散。

**（六）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新冠疫情涉及面大时，应通过当地动员足够的群众在防控技术人员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

**（七）应急结束。**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应急指示，提出整改措施，并由镇指挥部办公室公布应急结束。

五、奖励与责任

对疫情防控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疫情防控应急工作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责任。